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207孟州至偃师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

征地通告

偃政通〔2022〕1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国道207孟州至偃师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偃师段）建设用地已经报请自然资源部批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函告我市（豫自然资函〔2022〕251号），同意我区征收山化镇集体土地共24.4048公顷(其中农用地23.3920公顷，未利用地0.2410公顷，建设用地0.7718公顷)。现将批准的征收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和用途

征收山化镇牙庄村集体土地18.1326公顷（农用地17.1198公顷，未利用地0.2410公顷，建设用地0.7718公顷）、征收山化镇关窑村集体土地6.2722公顷（农用地6.2722公顷）。

工程建设用地位于山化镇牙庄村、关窑村。

土地征收后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山化镇牙庄村、关窑村标准为60万元/公顷。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标准为74.25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号）和《偃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细则的通知》（偃政办〔2018〕45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1.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相关镇办理补偿登记。

四、其他事宜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擅自建设建（构）筑物，进行室内装修，否则按违法建筑无偿拆除；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树木、花草和增添地面附着物，否则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2022年5月30日